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通知，因工作需要，母公司建議提名傅金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傅金光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傅金光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傅金光先生的履歷詳情：

傅金光先生，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約1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傅先生自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國際合作及市場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

自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61267部隊特設師、助理工程師、裝備處品質控制室助理員、主任、工程師。傅先生於2008年6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電氣工程領域電腦測控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傅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的酬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有關制度和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傅金光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